

**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外交部提供)

112.3.24

**亞洲**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土耳其	可(汽車) (入境 6 個月, 併同我國護照使用) (112. 5. 11)		
不丹	可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持憑駕車。(得經簽證)	不可	
中國大陸	不可	否	
香港	可 (最長連續使用 1 年)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澳門	可 (持我國國際駕照在澳門駕駛，首14日免登記得逕持我國國際駕照配合我國護照及旅客抵澳申請表可在澳門駕駛。超過14日在使用前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需持向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作有關免費登記手續後，持該廳核發之單張憑證，於效期內隨同國際駕照使用。如未作登記手續而被澳門警方查獲，將被開具澳門幣三百元之未登記之罰款。)		
巴布亞紐幾內亞	可，惟倘住超過 6 個月需換領巴紐駕照。	可	
巴林	可(1個月) 112.5.12 外交部電		
巴基斯坦	不可	否	
日本	否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以色列	可 1年（之後須取得以色列國駕照）	否	
卡達	可	否（需路考）	
尼泊爾	可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持憑	不可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駕車。(得經簽證)		
伊朗	可	不可	持有短期停留之商務或觀光簽證，可使用效期內之我國國際駕照。倘獲長期之居留簽證，依規定須使用當地駕照。
印尼	可	須筆試	效期內
印度	可(國際駕照有效期限內，最長可使用一年)	否(106.3.10 印度字第 106 02200700 號)	國際駕照持用人需併持我國國內駕照使用。
沙烏地阿拉伯	可	否 (需筆試及路考，透過雇主申請換發當地駕照)	不換發當地駕照，僅可使用 1 個月。
汶萊	可 3 個月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孟加拉	可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持憑駕車。(得經簽證)	不可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可,限小型車,僅限持觀光簽證入境者在停留期限內租車使用。 (外研綜字 1124700576 函)	不可免考換照	
阿曼	可(3個月) 須帶國內駕照備查,限 小型車  1120628(外 研綜字 112 4700576 函)	否	3個月。停留阿曼 期間可使用我國 國際駕照租用懸 掛紅色車牌之出 租車輛。
俄羅斯聯邦	持我國國際駕照,自抵達俄羅斯起	否 (但我駐俄羅斯代表處 員眷可持我國國際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半年內可使用，倘超過上述期限則必須更換俄羅斯駕照。	免試申換俄羅斯駕照)	
柬埔寨	可	可 (需將我國國際駕照譯為當地語言，送交柬埔寨機關換照。)	
科威特	可 (111.11.16 外 亞非阿字 1110457389 )	否	我國公民可於訪問停留科國期間(Visitor)持有效國際駕照駕車。
約旦	可 (限在我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租用車)	否	
泰國	可(110.7.6 交路字第 1100017225 號)	一、可免考換照。 二、當事人持我國有效護照、效期內國際駕照、居留簽證、工作證或經本處驗證之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居住證明、健康檢查證明(1個月內有效)、一吋照片2張，填妥申請表後親至泰國各地監理處辦理，現場經視力檢查通過，並繳交辦理費用後，即可獲核發1年效期之當地駕照。	
馬來西亞	可	否	僅適用在馬來西亞停留不超過12個月的外籍人士，長期居留簽證者必須依照馬國民眾申請駕照程序申辦駕照(包括筆試、路考等)。
斯里蘭卡	可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持憑駕車。(得經簽證)	不可	
菲律賓	可(在國際駕照有效期限內,不超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過1年)		
越南	不可。(我國非1968年維也納公約締約國)(109.5.8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承認我國國際及國內駕照，但無法持國際駕照直接使用。	可，未有期限限制。 (需將我國國際或國內駕照譯為當地語言，送交越南機關換照。)	
新加坡	可	毋須換照	使用時須同時攜帶國際駕照及國內駕照。
蒙古	不可	否	
寮國	可	可，未有期限限制。 需將我國國際駕照譯為當地語言，送交寮國機關換照。	
緬甸	可		
韓國	可 (111.2.23)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交路密字第 1117100138 號)		
黎巴嫩	可 (112.2.24 1120023883) 外交部亞非 司	可 國人如需申換黎國駕 照，可備妥有效之我國 國際駕照(按：效期須為屆 期前1個月)、黎巴嫩居 留證、醫療報告、租屋 證明或契約及3張證件 照，免試申換新駕照， 效期1年。如未於屆期 前1個月申換新照，黎 國將不予受理。	黎國對於他國駕 照的規定均不定 期更新，建議國 人必要時可先聯 繫 Lebanon Auto mobile Associa tion (電話：+961-1- 893-413)洽詢。